

# 中共河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冀才〔2017〕5号

## 关于认真做好“巨人计划”第三批创新创业 团队及领军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雄安新区党工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冀发〔2015〕2号），“十三五”时期我省继续实施“巨人计划”。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发“巨人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11〕41号），现就做好“巨人计划”第三批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推荐对象定位与条件

#### （一）关于定位

申报推荐工作聚焦体现省委、省政府实施“巨人计划”的功能定位，与省“十三五”规划和省第九次党代会作出的转型升级重大战略部署紧密对接，突出强化“科学家办企业”的人才开发模式，力求直接助力我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申报推荐对象一般为各类企业自身拥有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医疗机构等研发机构中的产学研成效显著、开发出市场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技术且正在形成或已经产业化的各类创新团队也可申报推荐。团队骨干成员不少于5人。

## （二）关于条件

申报推荐按照创新团队、创业团队两类进行。根据冀办发〔2011〕41号和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印发的《河北省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冀组字〔2016〕32号）规定，结合当前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撑的迫切需求，提出以下具体申报推荐条件：

创新团队的申报推荐条件：1. 团队研发领域符合我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与我省实施新一轮技改引领河北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加快发展七大新兴产业打造六大新兴产业集群相契合。2. 团队在国内同行业领域中基础或技术创新优势明显，在基础研究领域有重大科学发现，原始性创新特征鲜明，在国际权威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创新成果应用前景广泛、影响深远；或在工程技术领域有重大技术发明，持续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

技术发明及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成果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且已转化为新产品，支撑相关企业取得明显经济效益；3. 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及实验能力较强，有省部级以上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平台和业绩优秀的重点学科为依托，研发投入保障到位并能够保持适度增长。4. 团队自身建设过硬，领军人才在国内同学科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思想品质好、学术造诣深、协调能力强；团队成立三年以上，成员相对稳定，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合理，无任何科研不端行为。

创业团队的申报推荐条件：1. 所创办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我省注册并照章纳税。2. 团队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技术成果已产业化生产且为企业的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市场占有比较优势的市场份额或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3. 团队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对产业转型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研创的新产品、攻克的核心关键技术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引领带动七大新兴产业快速成长壮大，并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4. 团队凝聚力战斗力强，领军人才自主创业经验丰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全国同行业内有引领地位，为企业法人代表且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自筹资金占所创办企业总投资的一定比例；骨干成员结构构成合理，团队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综合竞争力强，业内信誉度高，社会责任感强。

同一个团队不能同时申报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一个团队只能申报推荐一名领军人才。

## 二、申报推荐方式与程序

申报推荐采取属地管理与归口负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民营企业和省属单位以外的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的申报推荐由各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雄安新区区域内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的申报推荐由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牵头负责；省属国有企业的申报推荐由省国资委牵头负责；省属高等院校的申报推荐由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属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的申报推荐按行政隶属关系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

**（一）摸底申报。**此次申报推荐不下达具体名额。各牵头部门单位抓紧在本地本部门进行安排部署，根据申报推荐条件要求，认真展开全面调查摸底。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由所在单位按申报类型组织填写《申报书》（见附件），向所在市委组织部或省直主管部门申报。

**（二）考察把关。**各牵头部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申报推荐对象的研发方向或行业（产业）发展方向，抽调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专门考察组，对申报推荐对象逐一进行实地考察，形成综合考察报告，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综合考察报告应对照申报推荐条件要求，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研发创新项目、领军人才和内部结构情况；团队创新成果及转化、产业化生产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本地本部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等方面产生的引领

推动作用情况；团队发展前景趋势等，一般掌握在 2000 字左右。

(三) 审核报送。推荐对象按申报渠道，须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雄安新区党工委或省直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审核确定后，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雄安新区党工委或省直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的名义报送。

### 三、报送的推荐材料

各牵头推荐部门单位推荐参评对象时，按照以下要求报送推荐材料：

#### (一) 创新团队申报材料

1. 综合考察报告；
2. 《创新团队申报书》一式三份；
3. 团队构成情况说明（团队成立时间证明材料，团队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的个人简介、学历学位复印件，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的创新优势或学术地位证明材料）；
4. 主要成果（团队及其成员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励证书和专利证书、新产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 独立承担（或参与）过的主要研发项目证明材料；
6. 省部级以上科研设施平台认证、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7. 产学研合作成果的证明材料；
8. 创新成果转化成效和产业化生产，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方面的证明材料。

## (二) 创业团队申报材料

1. 综合考察报告；

2. 《创业团队申报书》一式三份；

3. 团队构成情况说明（团队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的个人简介、学历学位复印件等）；

4. 主要成果（团队及其成员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励证书和专利证书、新产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 在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或引领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方面取得经济效益情况的证明材料；

6.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并达到国际先进、填补国内空白情况的证明材料；

7. 主导产品科技含量、市场份额、市场前景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8. 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成长性科技中小型企业认证、近三年纳税等）；

9. 企业章程和商业（产业）计划书。

## 四、有关要求

实施“巨人计划”是省委、省政府为加快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入选“巨人计划”的团队及领军人才，省委、省政府印发专门文件命名并颁发奖牌证书，省财政给予一定数额的资助资金，实行项目专项优先支持、投融资

扶持等配套政策。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巨人计划”选拔工作，结合各自实际，组建专项工作班子，明确具体负责人，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申报推荐的各项工作。要准确把握选拔定位，严格标准条件，把好初选关口，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团队或其它研发机构进行全面调查了解，真正把那些领军人才条件作用过硬、团队构成及配套设施过硬、团队创新成果产业化生产及产生的经济效益过硬的创新创业团队推荐上来，既避免面上遗漏，又防止降格以求。各牵头推荐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报送材料要求，于2017年10月16日前将全部材料（申报书和综合考察报告须同时报电子版）报送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联系人：赵晓锋、吴玉光，联系电话：0311—87802511）。

- 附件：1. 河北省“巨人计划”创新团队申报书  
2. 河北省“巨人计划”创业团队申报书

中共河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9月22日

# 河北省“巨人计划”创新团队 申 报 书

单 位 名 称 \_\_\_\_\_

领 军 人 才 姓 名 \_\_\_\_\_

创 新 领 域 \_\_\_\_\_

推 荐 部 门 \_\_\_\_\_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制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请按要求填写完整、真实的信息，不得漏项，保证《申报书》与《附件材料》等信息的完全一致。如发现有虚假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2、《申报书》和《附件材料》要分别装订成册。印刷装订要求为：统一用 A4 纸打印，左起脊装订，封面、封底为 110 克以上白色亚光纸，双面印刷。

3、申报书封面，“单位名称”是指申报团队所在单位的名称；“创新领域”是指申报团队从事研发的相关传统产业或新兴产业，如“传统产业钢铁业”；“推荐部门”是指市委组织部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 领军人才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职 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现任职务				专业领域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p>教育经历</p> <p>(按照“时间、学校、专业、学位”依次填写，从本科起)</p>					
<p>工作经历</p> <p>(按照“时间、单位、职务、所在地”依次填写，无需描述工作业绩)</p>					

承担（参与）的主要项目、专利成果及科技奖励情况（须注明时间、项目专利奖项、排名等，如“××年，××项目获××奖，排名第×”）

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情况（如“××年，获××称号，表彰主体××”）

在全国同学科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情况

## 团队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隶属单位		专业领域		机构性质	
<p>团队结构 情况</p> <p>(团队核心成员的性别、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职称、分工等情况)</p>					

团队研发成果及其转化、产业化生产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团队成立以来承担科研项目  
和研发成果情况

研发方向与实施新一轮  
技改引领河北传统产业  
向中高端迈进、加快  
发展七种新兴产业打  
造六大新兴产业集群  
相契合情况

促进产学研结合成  
效情况

形成产业化情况

推动创业经济实体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团队今后五年工作规划设想

## 申报审查意见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和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其他需要说明事宜）。

领军人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1、申报理由：

2、支持条件：

团队所在  
单位意见

3、申报信息属实，本单位承诺给予上述支持，特推荐申报“巨人计划”。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审查意见情况

1、审核意见：

2、推荐理由：

3、推荐意见：

推荐部门  
审核推荐  
意见

(市委组织部、省直  
主管部门党委  
或党组填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河北省“巨人计划”创业团队 申 报 书

单 位 名 称 \_\_\_\_\_

领 军 人 才 姓 名 \_\_\_\_\_

创 业 领 域 \_\_\_\_\_

推 荐 部 门 \_\_\_\_\_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制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请按要求填写完整、真实的信息，不得漏项，保证《申报书》与《附件材料》等信息的完全一致。如发现有虚假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2、《申报书》和《附件材料》要分别装订成册。印刷装订要求为：统一用 A4 纸打印，左起脊装订，封面、封底为 110 克以上白色亚光纸，双面印刷。

3、申报书封面，“单位名称”是指申报团队所在单位的名称；“创业领域”是指申报团队所在企业的传统产业或新兴产业名称，如“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荐部门”是指市委组织部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 领军人才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职 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现任职务			专业领域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p>教育经历</p> <p>(按照“时间、学校、专业、学位”依次填写，从本科起)</p>					
<p>工作经历</p> <p>(按照“时间、单位、职务、所在地”依次填写，无需描述工作业绩)</p>					

承担（参与）的主要项目、专利成果及科技奖励情况（须注明时间、项目专利奖项、排名等，如“××年，××项目获××奖，排名第×”）

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情况（如“××年，获××称号，表彰主体××”）

是否法人代表及控股、自筹资金所占比例等情况

## 团队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隶属单位		行业领域		机构性质	
团队结构 情况  (团队核心成员的性别、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职称、分工等情况)					

所在企业  
主要产品  
特别是拥  
有自主知  
识产权、  
核心技术、  
可产业化  
生产的产品  
情况

团队所在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对产业转型发展产生影响等方面的情况；或研创的新产品、攻克的核心关键技术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引领带动七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壮大方面的情况

**企业在团队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包括 2015、2016、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纳税)

**团队今后五年工作规划设想**



## 申报审查意见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和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其他需要说明事宜）。

领军人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1、审核意见：

推荐部门  
审核推荐  
意见

2、推荐理由：

（市委组织部、省直  
主管部门党委  
或党组填写）

3、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